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張洪秀美女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鍾陳麗歡女士  
馬錦華先生  
鄧廣良教授  
董志發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德華先生  
葉秀華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利敏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葉文娟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家庭事務)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楊樂詩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周振基博士  
林漢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羅榮生先生  
王賜豪醫生

**項目 1： 簡介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福利範疇的新措施(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文件)**

委員備悉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提出的新福利措施，包括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事宜。委員亦得知去年《施政綱領》中提及的福利服務措施的實施進度。

2.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鑑於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日趨嚴重，有委員建議當局加強青少年外展計劃；
- (b) 工作壓力很可能是近年不少家庭暴力個案背後的成因。有鑑於此，除了為有問題的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外，亦應適當考慮推行改善工作環境、強化家庭功能及推廣核心家庭價值的措施。
- (c) 精神健康問題涉及多個層面，需要衛生及福利界的跨專業合作。當局應全面評估香港現時由各方面(即政府、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及
- (d) 由於現時有其他委員會負責處理涉及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問題，委員關注到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與這些委員會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委員認為有需要對“家庭”的涵義作出清晰的界定，並釐清各委員會之間的分工問題。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關於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推行外展計劃，現有的服務日後將會加強，在社區為出現早期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更多積極的外展介入服務；
  - (b) 最近成立的跨部門家庭教育專責小組會繼續提倡核心家庭價值；
  - (c) 當局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的界別，負責檢討目前香港由不同機構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及
  - (d) 至於委員關注到家庭事務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可能出現職責重疊的情況，有關研究的目的正是檢討這些委員會的工作，務求更有效地作出協調，以及為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
4. 與會者支持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提出的新福利措施。委員特別關注到家庭事務委員會(如成立)的工作架構和工作範圍，以及如何與現時有關福利事務的各個委員會互相配合。儘管對於採取以家庭為本的政策提供福利服務並無爭議，但對於未必容易在家庭層面解決的事宜，不同的委員會有不同的觀點。此外，由於家庭事務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近年處理的重點課題之一，該委員會日後的角色及其與家庭事務委員會的關係，應在有關研究中探討。

**項目 2：就二零零六年五月前往澳洲／新西蘭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往北美的考察團作得的觀察和資料舉行集思討論會(SWAC 文件第 12/06 號)**

5.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曾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月舉辦澳洲及新西蘭考察團，又在同年十月舉辦美國及加拿大考察團。主席建議就兩次考察所得的觀察和資料舉行集思會，首先在是次會議討論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事宜，下次會議則探討有關家庭的事務。

6.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四個國家推行的就業援助計劃，採取以服務對象為本的策略，例如按個別服務對象的強項和能力制訂就業計劃；由個案工作者作個別跟進；提供一站式服務；尊重及禮待服務對象等，均十分可取。政府應研究可否在香港應用這些策略和措施；
- (b) 應進一步向香港人強調共同責任的概念，以及提倡思維方面的轉變，從依賴福利轉為重投工作及由講求權益轉為承擔個人責任。政府應向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傳遞明確的訊息，表明綜援旨在提供暫時的援助，最終目的是幫助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c) 為培養個人責任感，長遠來說可考慮在香港設立失業保險制度；
- (d) 上述四個國家把部分就業援助計劃外判予非牟利機構承辦，政府可參詳這四個國家的做法，考慮讓更多非政府機構或甚至私營機構在香港參與提供就業安排服務；
- (e) 有委員認為現時在香港，由不同決策局／部門提供的就業援助相當零碎和有限，應設立更佳的服務整合和協調機制；
- (f) 鑑於整體經濟轉型，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為香港的失業人士(特別是低技術人士)開發新的就業機會。倘制訂清晰的個案管理及就業安排指引，則就業援助未必只由社工負責，亦可一如美國及加拿大的做法，由就業機會專家承擔；
- (g) 在比較香港與委員會曾到訪的四個國家推行的就業援助計劃時，我們應注意各地的稅制有所不同。該四個國家的人民需要繳付較高稅款，以維持福利制度，這與香港的情況不同；

- (h) 應施加更多制裁，令更多福利受助人願意就業；
- (i) 隨着低技術職位不斷遷往中國內地及不少香港人(特別是低技術人士)到內地工作和居住，跨境家庭已越來越普遍。有見及此，政府應考慮採取更多措施幫助這些家庭；
- (j) 除健全人士外，長者及殘疾人士亦應更積極參與就業和社區工作。例如，可為參與社區服務的人士提供某種形式的酬金，並為他們安排接受更多實用的工作培訓，以幫助他們在市場上求職；
- (k) 政府應加強申請社會援助的有關工作能力評估，並加長在批予援助前要求的求職期；以及
- (l) 就擁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而言，政府協助長期受助人的策略應有別於幫助有求職意欲的受助人。就業援助和支援的對象只應是後者。至於長期受助人，應要求他們履行強制性社區工作。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同意，應考慮加強各個負責推行就業援助計劃的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之間的協調。此外，亦應積極提倡由依賴福利轉為重投工作的思維轉變，強調福利並非一項應享權益；
- (b) 儘管可進一步考慮在香港的環境中採取以服務對象為本的做法，我們亦應審慎處理，避免過度庇蔭受助人，以致他們容易變得依賴社會保障制度；
- (c) 一站式就業輔導服務的概念值得進一步考慮。不過，單靠一名個案工作者負責照顧服務對象的家庭和社會需要，是不切實際的，須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給予支援；
- (d) 至於委員認為在符合資格領取社會援助前應有一段較長的求職期，社署現已設定一個月的等候期；

- (e) 應安排委員對社署、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就與綜援有關的服務和設施進行半天訪問，以進一步了解現時在香港推行的多項計劃。

8. 與會者認同，如參照曾訪問的四個國家的經驗，採取更整合和以服務對象為本的做法，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整體理念和取向將要作出根本的改變，而此舉對政策和資源亦有深遠的影響。鑑於檢討整個綜援制度相當複雜，委員認為較實際的做法是集中處理某些特定範疇，並探討可否先就為健全受助人提供綜合就業、再培訓及社會援助等服務的構思，推行試驗計劃。

9. 與會者亦同意海外國家推行的某些就業援助措施在香港未必可行，因為本地福利受助人的情況與這些海外國家分別很大。這些國家採取的措施，績效如何亦成疑問，因為我們沒有機會得知受助人的回應和意見。香港的最大問題是，不少失業者為低技術的中年人士，因經濟轉型而失業。加強就業培訓及開拓新工種至為重要。此外亦應重點推行公眾教育，宣揚個人承擔和共同責任的訊息。

10. 為跟進此事，與會者建議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專注探討以下主要範疇：

- (a) 提倡思維方面的轉變，從依賴福利轉為重投工作；設立誘因和制裁措施，以鼓勵就業，例如透過有時限的政策及豁免計算入息等方法；以及
- (b) 研究組織和架構方面的更改，以及就綜合模式制訂試行計劃。